

空氣調節及機動通風裝置工程指定分包合約
投標資格預審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投標資格預審公告

現公布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將於 2020 年 1 月至 12 月以投標資格預審方式招標承投下列建築(新工程)空氣調節及機動通風裝置工程指定分包合約：

指定分包合約所屬的建築合約編號	指定分包合約／合約的名稱	工程說明 (性質及數量)	暫定 招標日期	合資格投標的承辦商名冊／組別	房委會 聯絡人
20190141	白田邨第 10 期重建項目建築工程的空氣調節及機動通風裝置工程	參閱 附件 1	2020 年 4 月	發展局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空調裝置)名冊(第 II 組)。有關的承辦商必須已獲確認資格。	總屋宇 裝備工程師 (二)
20190169	大埔第 9 區公營房屋發展計劃建築工程的空氣調節及機動通風裝置工程		2020 年 5 月		總屋宇 裝備工程師 (一)
20190505	屯門第 29 區西公營房屋發展計劃建築工程的空氣調節及機動通風裝置工程		2020 年 7 月		
稍後公布	西北九龍填海區第一號地盤(東)公營房屋發展計劃建築工程的空氣調節及機動通風裝置工程		2020 年 9 月		

現誠邀上述名冊／組別內屬於合資格投標組別而又符合**附件 1**所列要求的承辦商，表明是否有意接受投標資格預審以競投上述房委會合約。願意接受投標資格預審的承辦商，可到香港九龍何文田佛光街 80 號房屋委員會總部第三座 5 樓房屋署發展及建築處屋宇裝備組總務室領取投標資格預審文件。

願意接受投標資格預審的承辦商，須以英文填妥相關資料，並附上證明文件，**於香港時間 2019 年 12 月 6 日上午十時前**送回以下地址：

房屋委員會投標箱
香港九龍
何文田佛光街 33 號
房屋委員會總部
第二座地下

只有上述名冊／組別內屬於合資格投標組別的合資格承辦商，才會獲邀根據已予證實的能力和表現，遞交投標資格預審文件。

承辦商須注意，名列上述名冊內任何一個特定類別或組別，並不表示有權標投該類別或組別的任何合約，或任何其他類別或組別的合約。房委會有全權酌情決定每次獲邀投標的承辦商的名單，亦可能會限制獲邀參加競投個別合約的承辦商數目。

房委會保留拒絕任何申請的權利。

房委會負責預審投標者資格。

本公告上所列的合約受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規管。

2019 年 11 月 8 日

房屋署署長唐智強

背景

本指定分包合約包括以下工程：

- (1) 白田邨第 10 期重建項目建築工程
 - (a) 為濕貨街市供應、安裝及保養中央氣冷式空氣調節及機動通風系統（680 千瓦）；為地下通道範圍供應、安裝及保養一個獨立的分體式可變冷凍劑流量空氣調節系統（120 千瓦）；為零售設施及餐飲範圍供應、安裝及保養機動通風系統；以及
 - (b) 在建築合約所訂並經核證的分段竣工日期起計 24 個月內，為上述系統裝置提供保養服務^{註 1}。
- (2) 大埔第 9 區公營房屋發展計劃建築工程
 - (a) 為公共交通總站、地底及地面停車場、垃圾收集站、長者鄰舍中心、幼稚園、屋邨辦事處、零售設施及餐飲範圍供應、安裝及保養機動通風系統；為屋邨辦事處及繳費處供應、安裝及保養獨立的分體式可變冷凍劑流量空氣調節系統（160 千瓦）；以及
 - (b) 在建築合約所訂並經核證的分段竣工日期起計 24 個月內，為上述系統裝置提供保養服務^{註 1}。
- (3) 屯門第 29 區西公營房屋發展計劃建築工程
 - (a) 為四層高的社區健康中心供應、安裝及保養一個中央氣冷式空氣調節及機動通風系統（3 170 千瓦）；為特定地方（例如貯存藥物和病人醫療紀錄的地點）供應、安裝及保養獨立的可變冷凍劑流量／直膨式空氣調節系統（100 千瓦）；以及
 - (b) 在建築合約所訂並經核證的分段竣工日期起計 24 個月內，為上述系統裝置提供保養服務^{註 1}。
- (4) 西北九龍填海區第一號地盤（東）公營房屋發展計劃建築工程
 - (a) 為辦公大樓和數據中心供應、安裝及保養中央水冷式空氣調節及機動通風系統（共 2 850 千瓦）；為零售設施、餐飲範圍及地庫停車場供應、

註 1 招標文件會訂明保養期內的操作服務範圍。

安裝及保養機動通風系統；以及

- (b) 在建築合約所訂並經核證的分段竣工日期起計 24 個月內，為上述系統裝置提供保養服務^{註 1}。

資格預審的評審準則

- (a) 申請資格預審的承辦商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名列發展局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空調裝置）名冊（第 II 組）^{註 2} 和已獲確認資格，並於獲考慮列入通過投標資格預審的承建商名單、招標、投標和評審標書時，沒有被限制或暫停投標資格，亦沒有從該名冊中除名；
 - (ii) 在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間，曾在本港妥為完成一項空氣調節及機動通風裝置工程，有關系統須設有中央製冷及隔音設備，製冷能力合共多於 800 千瓦；
 - (iii) 於獲考慮列入通過投標資格預審的承辦商名單、招標、投標和評審標書時，未被房委會在於其性質相似的工程上施加管制行動；
 - (iv) 在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間，就所有為房委會正在承辦及已經完成的工程，表現被評為「質劣」的報告不多於一份；
 - (v) 在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間，就所有為發展局正在承辦及已經完成的工程，表現被評為「質劣」的報告不多於一份；以及
 - (vi) 取得認證範圍涵蓋供應、安裝及保養空氣調節及機動通風系統的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 9001 證書。
- (b) 由於屯門第 29 區西公營房屋發展計劃內將設有設備齊全的醫療機構，以及西北九龍填海區第一號地盤（東）公營房屋發展計劃內將設有數據中心，因此該兩份指定分包合約的投標者須符合以下額外的資格預審評審準則：
- (i) 屯門第 29 區西公營房屋發展計劃建築工程

註 2 承辦商雖名列名冊第 II 組，但如被附加禁止進行新工程項目的條件，則不會獲邀提交資格預審的申請。

在 2012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期間，曾在本港為多用途醫療發展項目，例如醫院及診所、政府設施或其他類似工程項目，妥為完成一項空氣調節及機動通風裝置工程，有關系統須設有精準氣壓控制系統、中央製冷及隔音設備，製冷能力合共多於 3 500 千瓦。類似性質的加裝和改裝工程亦計算在內。

(ii) 西北九龍填海區第一號地盤（東）公營房屋發展計劃建築工程

在 2012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期間，曾在本港為數據中心或其他類似工程項目，妥為完成一項空氣調節及機動通風裝置（包括電腦室溫空調設施）工程，有關系統須設有濕度控制系統，製冷能力多於 500 千瓦。類似性質的加裝和改裝工程亦計算在內。

- (c) 除發展局的一般財務審核外，房委會亦會就投標者的最低資本比率規定^{註3}進行財務評估；
- (d) 是次投標中，合營企業不予考慮；以及
- (e) 表明有意競投上述四項中任何一項或全部工程的承辦商，房委會均會在是次資格預審申請中予以考慮。

招標安排

- (a) 上述四項空氣調節及機動通風裝置工程指定分包合約將以四份標書分別招標；以及
- (b) 在六個月滾計期內，一間公司或一組關連公司可獲批最多三份空氣調節及機動通風裝置工程指定分包合約。

邀請申請資格預審

- (a) 就關連公司而言，房委會只容許其中一間關連公司就每個招標項目提交一份標書。公司之間的關係如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關聯方披露」發出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修訂）》中所指明「關聯方」

註3 承辦商的已運用資本不得少於資產總值的 10%。

的定義，即被視為關連公司；

- (b) 承辦商在接受資格預審時，必須確認其符合「關連公司的限制」；以及
- (c) 承辦商在接受資格預審時，必須確認其接受房委會的「不符合投標要求的規定」。